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 2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政务资料 免费赠阅)
准印证号: (53) Y000030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政务资料
免费赠阅

2024 年
第二期
(总第 319 期)

本期目录

市政府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洱市献血
用血管理办法》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
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的通知……………(8)

县区规范性文件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思
茅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16)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思茅
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19)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思茅
区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管理及使用
实施细则》的通知……………(28)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思茅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34)

部门规范性文件

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普洱市公安
局 普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
发《普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40)

大事记

大事记……………(47)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2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国内发行）零售每份0.50元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王 刚

主 任：陈 奇

副主任：李春荣 马 永

王 毅 张鹤翔

蒋 磊 石凤阳

杨国相 龙世荣

许 辉 王若楠

沈林灵 杨平生

彭雪涛 丁小东

吕加文 黎志永

周 斌 吴 淳

主 编：黎志永

副主编：孔广政

编辑出版：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9-3990083

印刷：昆明启方印刷有限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普洱市献血用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政规〔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普洱市献血用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献血用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本行政区域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献血、采血、供血、用血和输血，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以下简称适龄公民）自愿献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继续献血的，年龄可以延长至六十周岁。

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和大中专院校学生率先献血。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献血活动。

第四条 献血公民及其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父母享有优先免费用血权。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献血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职责：

（一）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全市年度献血计划，建立应急献血队伍；

（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根据全市年度献血计划，制定本县（区）公民献血实施方案；

（三）市人民政府对县（区）人民政府完

成年度献血计划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及通报。

献血动员、组织等日常管理工作，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在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献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献血办公室）负责。

第七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责：

（一）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献血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指导、监督献血计划的完成；

（二）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所属的采供血机构的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实施监督管理；

（三）根据血站提供的贮血、用血信息，结合献血计划任务，动员、组织、招募血源；

（四）宣传献血意义，普及献血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教育。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职责：

（一）动员、组织本单位适龄公民献血；

（二）完成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献血计划。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动员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公民参加献血。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乡（镇）人民政府的安排，负责本居住区内适龄公民献血的动员和组织工作。

第十条 宣传、网信等部门应当组织职能部门和新闻媒体、网站、新媒体等开展献血社会公益性宣传。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配合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本行政区域内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第十二条 血站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负责行政区域范围内采血、供血，保证血液质量。

第三章 献血

第十三条 适龄公民献血前，血站应当核

对有效身份证件，并免费进行规定的健康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献血。一次献血量一般为二百毫升，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采集间隔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第十四条 适龄公民可以直接到血站或流动采血车、献血屋献血。有工作单位的公民，也可以参加单位组织的献血。

第十五条 适龄公民献血后，由所在地的血站向献血者颁发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

第四章 采供血和用血

第十六条 除依法设立的血站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采血、供血活动。

第十七条 采血必须由具备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采血器材。一次性采血器材使用后，必须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销毁，确保献血者的身体健康。

第十八条 血站对采集的血液，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分离、包装、储存、运输，保证血液质量，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传播；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

第十九条 血站不得将无偿献血所采集的血液用于非医疗、科研等其它用途。

血站不得擅自到外地调配血液。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本单位临床用血的需求制定用血计划，报所在地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到采供血机构领取血液，并严格遵守血液储存管理制度和用血审批制度。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要严格执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和《临床输血技术规范》，遵循合理、科学的原则，按血液成份针对医疗实际需求输血和患者自身储血，不得浪费和滥

用血液。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出示的用血证明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第二十二条 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凭《无偿献血证》和《居民身份证》，按下列规定免费用血：

（一）献血一千毫升以上的，本人终生免交临床用血费用；

（二）献血不足一千毫升的，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按照献血量的三倍本人免交临床用血费用；

（三）献血不足一千毫升且自献血之日起超过五年的，本人免交与献血量等量的临床用血费用。

第二十三条 无偿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无偿献血者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父母用血，凭献血者的《无偿献血证》和《居民身份证》，可免费享用其献血量等量的血液量。

第二十四条 公民临床用血时应当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章 表扬、权益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市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位负责表扬：

（一）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

（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一星级至三星级）。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本市参与无偿献血者，享有以下权益：

（一）参加献血的公民，献血后所在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误餐、交通补助和1—2天休假；

（二）荣获国家无偿献血终生荣誉奖和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银奖、铜奖）的献血者由献血办公室给予办理“无偿献血个人荣

誉卡”，持卡者免费游览市、县（区）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纪念馆、博物馆、科技馆和景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到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挂号费；

（三）大中专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无偿献血，学校可以给予德育学分考核加分和适当奖励。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由有权机关依法查处：

（一）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二）非法采集血液和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

（三）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

（四）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五）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

（六）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七）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

（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28日。2005年6月1日思茅市人民政府公告第2号发布的《思茅市献血用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普洱市献血用血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近日，市政府对《思茅市献血用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于2024年1月28日起施行。为便于各县（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掌握《办法》相关内容，现就《办法》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等情况解读如下：

一、修订的背景

无偿献血是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社会公益事业。1998年，我国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公众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25年来，无偿献血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随着医疗事业的发展，血液供需矛盾日益突出，血液保障压力日益增大，加之部分技术规范已经修订，对献血者的人文关怀及表彰奖励国家也出台新的规定，原思茅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思茅市献血用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不适应新时期发展需要。为保证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依据

新《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9〕21号）、《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22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17〕59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无偿献血临床用血费用减免流程和减免标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修订。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删除部分

删除原《办法》中与当前有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内容。删除原《办法》的第一章总则第四条和第七条；第三章献血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章采供血和用血第二十四条，第五章奖励与处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六章附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共9条。

（二）修订后的《办法》进一步明确以下内容：

1. 经国务院批准，云南省人民政府正式发文，自2007年4月8日起，思茅市更名为普洱市，明确《办法》名称。

2. 明确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继续献血的，年龄可以延长至六十周岁。

3. 明确社会对无偿献血者人文关怀的具体措施。一是明确献血后的公民享有：献血1000毫升以上的，本人终生免交临床用血费用；献血不足1000毫升的，5年内需临床用血的可按献血量的3倍免费用血；超过5年按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无偿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5年内，无偿献血者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父母用血，可免费享用其献血量等量的血液量。

二是明确献血者献血后所在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误餐、交通补助和1—2天休假。三是明确荣获国家无偿献血终生荣誉奖和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银奖、铜奖）的献血者由献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办理“无偿献血个人荣誉卡”，持卡者免费游览市、县（区）所属公园、纪念馆、博物馆、科技馆和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景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交全市临床用血医疗机构普通门诊挂号费，享受优先诊疗。四是明确大中专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无偿献血，学校可以给予德育学分考核加分和适当奖励。

4.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红十字会和军队有关单位负责表扬：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一星级至三星级）。

5.明确有下列情形的，交由有权机关依法查处：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非法采集血液和非法组织他人卖血；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四、保障措施

《办法》修订发布后，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做好献血用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贯彻落实好《办法》的规定，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参与、

社会支持”的无偿献血机制，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推动全市采供血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宣传引导，强化无偿献血宣传、动员，提升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无偿献血良好社会氛围。加大监管力度，加强采供血机构建设，健全专业化队伍，规范采血、供血、用血工作流程，保证血液安全，严厉打击违法采供血行为，确保医疗机构临床和急救用血需求。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普政办函〔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

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的决策部署，聚焦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落实市委、市政府总体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稳定大宗商品消费

（一）鼓励汽车消费

延续和优化2023年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

税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支持公交、出租、环卫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采购新能源汽车。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信贷支持。认真落实公安部交管局《关于推出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10项便利措施的通知》（公安管

〔2023〕84号），简化二手车交易登记手续，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和“跨省通办”便利措施，促进二手车行业发展。按照省税务局部署要求，严格落实《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规范（试行）》并进一步加强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提格升级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对车辆购销企业开展个性化服务，进一步提升车购税征收服务水平。落实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做到应享尽享。鼓励各县（区）有效扩大停车位供给，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政策，在老旧小区、老旧街区、人员密集场所加快立体停车场、智慧停车场建设。（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成品油消费

鼓励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让利活动，与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新车、成品油跨界融合促销。优化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流程和销售网络布局，扎实推进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净化消费环境，保障消费者权益。（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家居家电消费

组织开展绿色、智能家电家具下乡活动，鼓励商贸企业采取“以旧换新”、消费券、满减等方式，开展家电家具让利促销活动，促进家庭装修消费，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鼓励县（区）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以及以旧换新的消费者给予适当补贴。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绿色智能家电家居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鼓励老年人家庭开展家居适老化改造，安装视频照护系统、护理型洗浴装置

等。（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

（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

稳步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对纳入保交楼的10个商品房项目2516套住房，制定“一楼一策”方案，完善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建成交付。积极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结合普洱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企事业单位发展情况，聚焦新市民、青年人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有所居、住有安居、住有宜居”，让基层一线干部、教师、医生、新就业大学生和城乡居民“下得来、留得住”，积极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区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维修资金申请，及时审批并拨付使用。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民生保障作用

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取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对购买首套自住房的二孩以上家庭，给予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和降低首付比例等有关政策支持。继续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自住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自住房加装电梯等改造。（市公积金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积极开展推广活动

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发挥本地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以旅游养生养老休

闲度假为主题的地产项目。针对外销需要，优化项目户型结构，探索建立房屋托管服务，满足外来住房消费群体候鸟式生活方式。鼓励房地产协会、房地产企业充分利用“千年茶韵，一城咖香”的城市品牌，加大推广宣传活动，以养生地产、山居地产、旅游地产为切入口，吸引外来购房者，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大力发展服务消费

（七）扩大餐饮消费

1. 打造特色餐饮美食地标。以哈尼族、彝族、傣族、拉祜族、佤族等少数民族特色餐饮文化为重点，做好“一市一席宴”、“一县一席宴”。结合文旅融合开发“普洱美食文化之旅”精品旅游线路，搭建“云南美食地图”普洱版块，每个县（区）打造1条以上彰显民族特色、承载美好记忆、寄托乡情乡愁的特色餐饮美食街区。到2025年，培育2条以上全省知名特色餐饮美食街区（步行街），建设10条市级特色餐饮美食街区，不断满足游客和消费者对餐饮美食的消费需求。（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大特色美食推广。结合中国普洱茶节、中国（普洱）国际精品咖啡博览会、墨江国际双胞胎节、普洱市边境商品交易会、中老越三国丢包狂欢节等节庆展洽活动，举办普洱美食节、端午“百草根”节等，宣传推广普洱茶、普洱咖啡和普洱特色美食。积极组织餐饮企业参加国内外餐饮美食、产业发展、餐饮食材产销对接会和各类烹饪比赛和技能竞赛。联合异地商会和有关机构，宣传推广普洱美食，发展“普菜出普”网点。（市商务局、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茶咖发展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发展餐饮新业态新模式。鼓励餐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赋能建设，充分发挥绿色生产基地、加工基地、直播基地作用，引导企业创新运营模式和经营业态，采取线上线下融合方式开展营销活动，探索构建“现代农业+加工中心+中央厨房+电子商务”一体化的餐饮业发展新模式。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持续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提振住宿消费

积极开展旅游饭店、旅游等级民宿评定复核，鼓励行业协会评选最受消费者欢迎的酒店、民宿。争取引进国内外知名住宿品牌、高端业态落户普洱。鼓励建设主题鲜明、特色突出、风格各异的半山酒店。打造富有文化创意和景观美学的旅游民宿品牌。鼓励各类酒店、民宿健全完善自助商店、影音娱乐、健身等配套服务设施，促进住宿消费提质升级。积极引进承办专业论坛、年会培训、企业团建等各类活动。倡导诚信经营、提升服务水平。（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丰富文旅消费

1. 持续深入开展促销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旅消费季（月）等活动，鼓励县（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企业和金融机构、在线旅行社平台（OTA）等规范开展消费优惠促销活动。在保障游客自主选择权基础上，支持不同区域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鼓励景区结合实际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更好满足游客多

样化需求。推动A级旅游景区实施免门票、打折促销等活动，鼓励经营主体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认真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门票减免政策。鼓励各级工会、协会组织的党建和其它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鼓励旅游企业与旅游星级饭店、等级旅游民宿、餐饮名店等开展联合营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快文旅业态创新。深入推进“旅游+”和“+旅游”，培育推出一批生态旅游、康养度假、文化体验、乡村休闲、科普研学、茶咖潮玩等新业态产品。加快发展边（跨）境旅游，推动中老铁路普洱段沿线旅游资源及线路产品开发。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打造一批红色旅游景区景点。挖掘开发“茶咖+”“非遗+”无限可能，开发文创特色伴手礼。打造一批“最美文化空间”。鼓励举办帐篷露营节、户外音乐节、少数民族节庆等大型活动。引进和制作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演艺演出、文艺精品。持续打造体育旅游系列产品，到2025年，培育不少于8个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支持江城县积极做好跨境旅游合作区申报前期工作，探索边三县边（跨）境游。提升改造民族团结园等红色旅游景区，用好红色文化资源，积极发展红色旅游。（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茶咖发展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加大旅游宣传推广。宣传普洱文旅新形象，在主要客源地机场、高铁等交通枢纽投放普洱文化旅游形象广告。督促指导各有关机构制作一批高水准、高质量的城市宣传片。创新宣传推广方式，推动普洱旅游融媒体中心建设，塑造具有吸引力的中心城区线上形象。健全完

善普洱旅游推荐官培养机制，发挥旅游推荐官的作用，助力普洱旅游宣传推广。（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加快推进旅游服务创优提质。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的思想”，严格落实“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要求，推动景区、导游和民宿规范管理。全面贯彻落实文旅质量标准 and 信用体系工作要求，完善经营主体、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对被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的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抓好云南省“30天无理由退货”承诺机制的落实，坚决整治强迫购物等市场乱象，规范全市旅游市场秩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壮大体育消费

积极引进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提升“一带一路·七彩云南”等系列品牌赛事影响力。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广户外探险、电子竞技、露营等时尚运动。加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山地、水上、航空、汽摩等户外运动营地建设。鼓励各地推动现有商业综合体增设体育运动设施，支持将闲置厂房改造为体育运动场所。持续推进普洱市体育消费工作，积极创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提升健康服务消费

扩大卫生用品、健身器材、功能型健康保健品等消费，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积极引进康养综合服务头部企业，促进医疗健康与养生、文旅、体育、互联网、金融

等融合发展，构建康养综合服务新业态，加快发展高端医疗、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开展中医药服务百姓健康系列活动，深入推进中医药文化和健康知识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支持市、县两级建设10个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突出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围绕全省“十大云药”品种培育工作具体要求，建设标准化道地中药材基地，支持中药产业链龙头企业培育和上下游配套产业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提质养老育幼消费

鼓励用人单位、村（居）委会开展福利性、公益性婴幼儿、老年人托管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和补助。鼓励建立养老、托育专项补助制度，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发展育幼消费，落实生育休假和生育保险制度，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和住房、育儿补贴等支持政策。大力探索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就近、方便、专业的“15分钟养老圈”，支持思茅区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搭建“一键呼叫”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助洁、助急、助医、助浴等服务。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实施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推动老年人和婴幼儿食品、药品、保健品行业规范发展。（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做大做强会展消费

鼓励各县（区）举办与普洱市主导产业密

切相关的市场化、商业化专业展会。鼓励开展县域会展活动，培育推广当地优质特色商品，高质量做好南博会普洱展区工作，提升经贸合作质效；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品牌展会、专业展会和促销活动。争取省级资金加大会展业发展扶持力度，做好国际咖啡博览会、边交会等展会活动。（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茶咖发展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促进家政消费

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供给，推动家政服务企业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家政企业优化服务网点布局、进行数字化建设，开展线上招聘、线上销售等业务。鼓励家政企业与托育、养老、社区助餐、物业、月子中心等服务融合创新发展。加大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推进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扩大从业人员规模。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扩大电子产品消费

（十五）培育电子产品消费新增长点

积极推广家庭安防、智慧厨房、智能睡眠、健康卫浴、绿色家居环境等应用场景，鼓励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升级。推广互联网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成果，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民政、残疾人联合会等机构，宣传推广政务服务、便民利民等使用适老化版本软件，降低农村居民、中老年人使用门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 开展电子产品下乡活动

落实企业改造提升县、乡电子产品销售服务网络行动,合理布设展示体验店,开展下乡巡展活动,进一步提升产品知晓度和渗透率,切实提高售后服务水平,消除农村居民电子产品消费顾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 加强隐私保护和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电子产品消费者信息保护政策,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严惩犯罪,切实加强隐私保护。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加强对二手电子产品收购企业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拓展新型消费

(十八) 壮大数字消费

加强数字消费示范项目应用推广,围绕普洱特色产业,引导企业建设一批数字消费体验中心。落实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行动,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聚焦数字商贸、数字文旅、数字会展、数字物流、数字康养等应用场景,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普惠式、共享式、大众化的数字消费新业态。支持短视频平台直播电商基地加快发展。培育一批普洱绿色生态产品直播带货带头人,鼓励网红主播帮助销售绿色生态产品,加大绿色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

鼓励夜间经济业态向多元化发展,把培育

壮大夜间消费与美丽县城、特色小镇、旅游景区、度假区建设结合起来,不断丰富城市夜间经济业态。鼓励经营主体延长夜间经营时间,大力发展夜游、夜娱、夜品、夜购等消费业态,进一步提升全市中心城市夜间消费占比,打造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适度延长夜间消费集聚区周边公共交通运营时间,在夜间消费场所灵活增设临时停车位,对出于消费需要的临时停车实施包容性管理。允许在夜间特定时段设置户外摊位,鼓励各地对经允许临时占用道路、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夜间经营活动的免收有关费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 推广绿色消费

大力推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加大绿色低碳产品生产的推广力度,持续推进绿色产品和低碳产品认证,培育“普洱系列”绿色品牌。打造普洱茶、普洱咖啡、普洱茶等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到2025年,全市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效认证数量达800个以上。实施绿美交通行动,推进建设一批绿色示范公路、示范场站,打造普洱绿色出行示范城市,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引导绿色文旅消费,制定发布绿色旅游消费公约或指南,规范引导景区、旅行社、游客等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倡导理性消费。(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完善消费基础设施

(二十一) 健全农村商业设施和物流配送体系

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交通等网络和服务下沉,推行集约化、信息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稳步推进在有条件的县、乡、村布设智能快递柜建设。引导推动产、销地开展多种对接活动,推动产、集散地冷链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升级,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社联合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 加快培育多层次消费中心

提升中心城区旅游产品品质,规划建设游客中心,完善旅游购物场所、旅游交通等配套设施,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打造文明、干净、整洁、有序、宜居的旅游城市。鼓励各县(区)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优先配齐居民生活基本保障类业态,不断丰富社区商业业态、补齐设施短板、创新服务能力,打造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进边境县打造商业中心、批发市场、特色贸易店等多元化、多层次消费场景,建设口岸特色消费城市。(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和增强居民区、办公区、商业中心、休闲

中心、旅游景区、工业园区的充电服务能力。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做好配套电网建设,根据充换电基础设施供电容量需求,及时启动全市电网滚动规划调整,预留充足的充电设施供电容量,提升电网支撑能力。(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 完善景区配套服务功能

加快对传统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演出场所、博物馆等设施改造提升,合理配套餐饮区、休息区、文创产品展示区、公厕、停车场等,完善景区无障碍设施。推动旅游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业态升级。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实现实时监测、科学引导、智慧服务。(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 提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水平

优化乡村旅游规划布局,不断完善大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和观景平台、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标识标牌、景点导览等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村庄环卫设施、配备便捷充足垃圾桶、旅游厕所、公共洗手台等设施。按照乡村旅游产品业态培育 and 市场需求,完善农文旅项目的民宿、农家乐、农事体验等接待服务设施,提高乡村旅游服务水平。结合数字乡村建设,协调推进主要乡村旅游点网络稳定覆盖,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等平台,不断丰富乡村旅游线上场景。(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提升消费能力

(二十六) 着力扩就业增收入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着力扩大有收入支撑的消费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员工薪资水平。实施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行动、“七彩云南”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农村居民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技能云南”行动等，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七) 加强金融对消费的支持

积极强化部门协同，联合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针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行业特点，创新信贷产品，丰富抵押担保方式，加大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聚焦民生领域，以消费券、立减金等形式，串联“吃住行游购”多业态，通过商、旅、文融合促消费优惠活动激发市场消费活力。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合理优化小额消费贷款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等，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做到实贷实付，根据客户资信、收入、消费偏好等合理引导增加消费信贷。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量入驻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做到“应入尽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平台发布金融产品，创新开发针对性信贷产品，依托平台强化在线批量获客和信贷审批发放。积极向中小微企业宣传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通过线上发布融资需求，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性。（中国人民

银行普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普洱监管分局、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八)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持续提升项目申报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统筹各类资金，适度发放消费券，引导消费券发放平台企业配套优惠政策，促进汽车、家电、家具、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九) 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落实休息休假、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消费

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居民纳入特困供养、低保范围，按规定标准足额按时发放补助资金，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按照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依照工作要求，及时启动实施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持续保持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结合职能职责加强督促落实，压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形成工作闭环。要加强市场监管，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增强消费信心。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思茅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思政规〔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思茅街道办事处，区属各有关单位：

《思茅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思茅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行为，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41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延续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5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6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调节金，是指以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为目标，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再流转环节，对土地增值收益收取的资金。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是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入扣除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后的净收益，以及再流转环节

的收入扣除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后的净收益。土地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的具体内容及标准由所属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核定。

第二章 征收主体

第三条 试点期间，调节金征收主体为思茅区人民政府，具体由区财政部门会同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

第三章 征收范围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发生出让、租赁和作价出资（入股）等交易行为的，以及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发生出售、交换、赠与、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或其他视同再流转等交易行为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调节金。

第四章 征收标准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或以及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进行转让、交换、赠予、出租、作价出资（入股）、其他视同流转等交易行为的，交易双方都应当依照本规定向政府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

第六条 以不同方式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其入市收入认定如下：

（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入市的，成交〔作价出资（入股）〕总价款为入市收入；以租赁方式入市的，租金总额为入市收入。

（二）以转让、转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再流转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再流转收入按以下方式确定：

1. 以出售方式再流转的，销售价款为再流转收入；

2. 以出租或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再流转

的，总租金、成交〔作价出资（入股）〕总价款为再流转收入；

3. 以交换方式再流转并存在差价补偿的，被转让土地与交换土地或房产的评估价差额与合同约定差价补偿款中较大者为再流转收入；

4. 以抵债、司法裁定等视同转让方式再流转的，评估价或合同协议价中较高者为再流转收入；

5. 对无偿赠予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以及通过境内非营利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赠予国内教育、民政等公益福利事业的，暂不征收调节金。其他赠予行为以评估价为再流转收入。

第七条 试点期间，调节金按成交土地增值收益，区分不同情况按比例缴纳：

（一）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

1. 入市土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商服类用地按土地增值收益的45%缴纳，工矿仓储类及其他用地按土地增值收益的25%缴纳；

2. 入市土地位于村庄建设边界以内的，商服类用地按土地增值收益的40%缴纳，工矿仓储类及其他用地按土地增值收益的20%缴纳；

3. 入市土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以外的，商服类用地按土地增值收益的35%缴纳，工矿仓储类及其他用地按土地增值收益的15%缴纳。

（二）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再转让的，不再区分城镇开发边界、村庄边界内外，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标准按照再流转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征收基数为再转让合同价，商服类用地按再流转收入的2%缴纳，工矿仓储类及其他用地按再流转收入的1%缴纳。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收益归

农民集体全体成员所有，应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集体内部分配入市收益时，应兼顾集体经济长远发展和成员个人利益。按照壮大集体经济的原则留足集体后，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公平分配，原则上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或农村公益设施建设的不低于30%，用于分配的不超过70%。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或再流转的，若协议价低于基准地价，以基准地价作为调节金的征收基数。

第五章 征收和使用

第十条 调节金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资金全额上缴区财政，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试点期间，省、市不参与调节金分成。

第十一条 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其公开交易或备案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易信息提供给调节金征收部门。调节金征收部门根据合同和交易信息，核定调节金应缴金额，开具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成交宗地名称、面积、交易方式、成交总价款、调节金金额、缴纳义务人和缴纳期限等。

第十二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入市的，应按规定依法纳税。调节金由集体经济组织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上缴乡镇（街道）；再流转方式入市的，调节金由转让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上缴乡镇（街道）。每年12月31日前，区财政部门、区自然资源部门联合下发年度应缴调节金通知，各乡镇（街道）根据电子缴款通知书按时足额上缴。

第十三条 调节金主要统筹用于城镇和农

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土地前期开发等支出、生态补偿、土地复垦、失地农民保障以及对农村经济困难群众的社保补助和特困救助等。

第十四条 调节金缴纳凭证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再流转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要件。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在交易缴纳税务时间内缴纳调节金，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调节金的，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对伪造、变造合同或串通订立虚假合同、采取违规篡改历史、虚列扣除项目等其他不正当手段逃避缴纳调节金的，以及擅自减免、截留、挪用增值收益调节金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281 号）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财政部门、区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承担。

第十九条 其他未在本办法中明确的事项，省、市另行规定的，从其有关规定和办法。实施期间，如遇上级新出台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上级新政策执行。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思茅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思政规〔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思茅街道办事处，区属各有关单位：

《普洱市思茅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已经五届区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思茅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作用，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163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15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2〕9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思茅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通过网络服务平台接受约车人预约请求的方式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

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交，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按照满足乘客高品质、差异化出行需要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作用，有序发展网约车。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在必要时可以对运价实行临时管控。

第四条 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思茅区网约车管理。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网信、发改、人社、税务、工信、科技等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在思茅区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 申请在思茅区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具备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 （三）在思茅城区内设立相应的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具备满足运营服务、运营安全、培训教育和投诉处理等需要的服务能力；
-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并严格执行；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申请在思茅区从事网约车经营

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二）投资人、负责人的身份证、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在思茅区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在思茅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教育培训场所的相关证明，及本地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等信息；
-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 （六）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制度文本，包括但不限于车内人员伤亡赔付保险方案、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承诺书以及驾驶员培训教育、驾驶员考核奖惩、车辆检测维护、运营动态安全管理、人车一致性匹配管理、行车防疲劳驾驶制度和预警功能、一键报警功能、异常订单预警等技术和乘客投诉处理等相关制度和实现手段；
- （七）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 （八）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
- （九）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

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期限为4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经营许可期限届满30日前，被许可人可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延续经营许可。原许可机关依据本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结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内的经营行为和质量信誉考核情况，作出是否准予延续许可的决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示。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以下简称“两类人员”）应当按照《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考核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要规范经营行为，计价规则、抽成规则公平、公开、透明，主动向社会公告本企业计价规则，合理设定抽成比例上限并公开发布；完善和优化管理制度，实现在网约车驾驶员端同时列明订单的乘客支付总金额、驾驶员劳动报酬实时显示抽成比例。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

除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思茅区登记注册的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的5座以上7座以下乘用车（微型、小型面包车除外），车辆的安全性能符合相关规定；

（二）须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应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且车辆轴距达到2600毫米以上，续驶里程达到250公里以上；

（三）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登记日期起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之日不超过4年；

（四）为车辆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保额不低于100万元；

（五）安装符合规定的具有视频音频和行驶路径记录功能的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且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10天，鼓励优先使用国产的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六）车载动态监控摄像头视觉无明显盲区，可监控车辆正前方行驶动态、车内正后方乘客动态；

（七）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相关数据按要求直接接入思茅区网约车政府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八）车身不得喷涂、安装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图案、标识；

（九）政府相关部门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申请登记预受理审核意见，向公安机关申请登记或变更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并在30

日内办结《网约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逾期未办结的，需重新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登记申请，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新对车辆准入条件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申请登记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发放表；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营业执照》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车主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有效入网合同或协议，并明确权责关系；

（三）车主和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

（四）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

（五）机动车登记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六）《车辆综合性能技术等级评定检验报告单》和《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复核表》复印件；

（七）云南省营运车辆年度审验表；

（八）具有视频音频和行驶路径记录功能的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及接入思茅区网约车政府监管平台的情况证明；

（九）车辆保险证明复印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审核上述材料后，对符合规定的车辆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约车应当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在车内设立统一运营标识。

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自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车辆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起不超过8年。

第十八条 申请在思茅区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申请思茅区网约车从业资格考试的机动车驾驶员，除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普洱市户籍或持有普洱市公安局核发的居住证，或在普洱市公安局已办理身份信息登记；

（二）年龄男性不大于60周岁、女性不大于55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

（三）持有C2以上的机动车驾驶证，且驾龄满3年以上；

（四）从事过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在经营期间无严重违规记录和失信不良记录。

第十九条 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应当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完成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约车服务，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等。

网约车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协议的，通过网约车平台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网络服务平台运行的可靠性，提供24小时不间断运营

服务；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法定代表人和本地分支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管理投入，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三)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完善健全管理机构，明确本地分支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车辆动态监管员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当有岗位任职书，新任职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岗位任职书进行备案，管理人员应当长驻本地分支机构进行管理，本地分支机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

(四)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对本公司车辆进行定期例行保养检查，车辆例行保养检查必须符合具有二类以上的维修企业签订例行保养协议，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车辆例行保养检查要求，并建立保养记录台账；

(五)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对车辆建立一车一档，做好车辆管理台账；

(六)网约车平台公司与接入车辆的所有人签订接入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已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通过网络平台及车载终端，对车辆运行和服务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控，确保线上线下车辆一致；

(七)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实时传输运营动态数据，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完整；

(八)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按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管理中的各项开支，建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费用清单和明细台账；

(九)车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网约车平台公司应承担先行赔付责任，确保及时化解行业不稳定风险隐患；

(十)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保证线上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驾驶员信息报备注册，报备信息应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平台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十一)网约车平台公司向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前，应当通过电子协议等形式向乘客明确各方权责，以及网络平台公司应当履行的运输服务、安全管理、用户隐私保护等方面责任；

(十二)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提供不间断运营服务，明确服务项目、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如实记录驾驶员信息；

(十三)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运价规则调整时，应当提前15日向社会公布，并向价格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十四)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乘客需要提供电子或纸质出租汽车发票，并依法纳税；

(十五)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十六)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障用户对所采集信息的知情权,采集信息不得超越网约车业务所需范围;

(十七)网约车平台公司除配合国家机关行使监督检查权或刑事侦查权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户的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

(十八)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设置服务监督与投诉处理机构,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其他投诉方式,建立24小时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及时处理,3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十九)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原始记录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服务质量统计数据和原始记录真实、准确;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向约车人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车型、颜色、使用年限等信息;

(二十)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二十一)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越许可区域经营的,起讫地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网约车不得从事具有班线客车明显特征的线路运营;

(二十二)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不得中途甩客或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对其服务作出不满

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二十三)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正常使用,卫星定位数据格式和传输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标准;

(二十四)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二十五)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二十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接入第三方聚合平台、向乘客提供网约车信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网约车平台公司接入第三方聚合平台,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未在当地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

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接入第三方聚合平台，实际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并承担承运人责任；

（三）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合法资质，其车辆、驾驶员未取得相应网约车经营许可，不得向网约车第三方聚合平台开展对接合作。

第二十三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服务平台或使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二）网约车营运过程中，线上接单平台必须与该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所审批平台一致；

（三）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等设备完好有效，保持车辆容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四）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承运，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设立统一巡游出租汽车调度服务站或实行排队候客的场所揽客（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疏运任务指令时除外）；

（五）运营时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六）按照合理路线或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中途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七）按照网约车平台公司规定的标准及方式向乘客收费，不得违规收费；

（八）不得将车辆交给无从业资格、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

（九）服务文明有礼，拾到乘客遗失财物主动归还；驾驶员在驾驶途中不得吸烟，严禁酒后驾车和醉酒驾车；

（十）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

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网约车客户端应用程序显示金额支付车费；

（二）不得携带管制刀具、武器或者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上车；

（三）精神病人、酒后暴力或严重饮酒意识不清者乘车须有监护人陪同；

（四）不得未经驾驶员同意在车内吸烟，不得损坏车内外设施；

（五）不得要求驾驶员作出违反出租汽车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其他不当行为。

乘客违反前款规定的，驾驶员可以拒绝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乘客有权拒绝支付乘车费用，可向网约车平台公司或有关部门举报：

（一）不按照规定计价标准收费的；

（二）不按照约定方式提供发票的；

（三）因驾驶员的责任或者车辆原因，不能将乘客送达目的地的；

（四）驾驶员未经乘客允许搭载其他乘客的；

（五）驾驶员或车辆信息与网约车客户端应用程序显示不一致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网约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网约车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并配合公安、工信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涉及网约车的治安反恐防暴、道路交通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违法

行为。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不再具备本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条件或对第四章中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执行不到位的网约车经营平台，限期责令停业整顿；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原许可决定，责令停止经营，并吊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实施考核。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业整顿，在责令停业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网约车监管平台，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和违法违规行为抄告，强化政府监督平台、平台管理车辆与驾驶员的监管模式。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网约车平台公司、驾驶员及利害关系人应当根据要求如实提供经营证件、登记、运营、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和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阻碍、阻挠。

第三十二条 公安、工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

罪活动。

公安机关应当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网约车车辆登记变更、驾驶员准入资格相关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四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建立利益分配协商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公布受理投诉渠道，受理投诉和监督。

乘客对网络平台公司答复不满意或在办结时限后未收到答复的，可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网络平台公司应配合调查。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落实思茅区网约车市场监管工作，维护网约车市场秩序。

对网约车违法违规或从事非法营运、组织非法营运或为非法营运提供便利等行为，由区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或顺风车，不适用本实施细则，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法律、法规及规章对网约车的经营管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条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的资格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依法取得的网约车和驾驶员许可证件，在原许可时效和许可范围内继续有效。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思茅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思办发〔2019〕1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思茅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思茅区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管理及使用 实施细则》的通知

思政规〔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思茅街道办事处，区属各有关单位：

《思茅区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管理及使用实施细则》已经五届区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思茅区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管理及使用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宣传、教育、引导市民文明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构建绿色低碳出行体系。根据《云南省普洱城市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质检总局国家旅游局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思茅区实际，重新修订《思茅区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管理及使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

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合理配置城市公共资源，积极构建一体化公交都市出行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立足“生态立区、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打造“普洱茶都·康乐思茅”的城市品牌，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思茅区范围内的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及使用规范。本实施细则所指共享电动自行车是指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用于经营目的投放的共享电动自行车。

第三条 共享电动自行车须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 - 2018）有

关技术要求，并遵守思茅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应当具备脚踏骑行功能，最高时速不超过25千米/小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坚持企业主责、区级统筹监管、多方共治的原则。企业应当承担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的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共享电动自行车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及运营考核；监督运营企业对破损车辆的修复、淘汰；引导运营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对违规占道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置；做好共享电动自行车停车点位的合理布控及做好停车点位设施的规划等工作。

市公安局思茅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共享电动自行车违法骑行、违法停放等行为；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共享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依法对共享电动自行车网络信息平台 and 公众网络信息安全进行监管；依法对共享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核发电动自行车号牌等工作。配合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共享电动自行车停车点位的合理布控。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共享电动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投放车辆的质量进行监督；负责办理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注册登记，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的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运营企业的办公驻地、充电场所、仓库进行消防指导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消防管理的相关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思茅分局负责共享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

用的监督管理。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区域范围内共享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停放秩序和环境卫生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对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服务、使用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章 引入

第六条 运营企业应具备的运营条件

（一）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合法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和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建立完善的管理团队，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建立完善投诉处理制度，建立集投放车辆数量、位置，运营车辆信息，用户投诉、报修处理情况，运维人员巡查处理情况等的信息平台，接入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二）制定完备的运营方案，建立共享电动自行车租赁服务的运营模式说明、服务管理、处理投诉纠纷等相关机制。

第七条 引入方式和要求

（一）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实行规模总量控制，根据市场需求、承载能力、道路资源等情况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动态调整配置投放数量并向社会公告，通过公开引入方式引入运营企业并监督指导科学投放。

（二）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符合本细则所有条件，遵守管理规定，并自愿作出服从管理承诺。

（三）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实行免押金方式提供共享电动自行车租赁服务。

（四）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并公示用户使用中发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程序、理赔程序、赔偿范围等内容，用户骑行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积极协助进行办理。

(五)对引入的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需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管理

第八条 车辆管理

(一)综合考虑人口、道路资源、骑行环境、公共交通便利等各方面因素,结合发展现状评估,思茅区城区共享电动自行车承载量为1.1万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实时调整。

(二)投入营运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技术强制标准,性能安全,质量可靠,具有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检验合格报告,并保持车辆性能完好;

2.带有车辆卫星定位和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鼓励使用国产的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3.车辆应当干净整洁,不得违规设置广告;二维码应当清晰安全,避免二维码陷阱给用户造成损失;

4.车辆应停放在指定区域或指定停放点,不得超量超范围停放,且停放整齐有序、车头朝向一致。

(三)企业在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前,须取得交警部门核发的号牌,实行“一车一码”制度,车辆二维码对应挂联本车号牌,并登记造册。挂牌情况纳入运营考核,实施统一监管。

第九条 运营管理

运营企业应当履行经营管理主体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保障使用者合法权益,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用,实行明码标价。

(二)制定安全措施和紧急情况处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车辆运维和停放管理制度、

日常工作和重大事件的影像存档制度、网络及信息安全制度、故障车辆回收管理制度等基本经营管理制度。

(三)加强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投放、转运、维修等环节的安全操作,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并加强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日常维护,定期对运营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清洁维护,对车身张贴违法小广告、牛皮癣等问题及时进行清除,确保市容环境不受影响。

(四)具备专业运营维护团队,每100辆共享电动自行车至少配置1名维护人员。维护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定人、定点实施维护,并将网格化管理方案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五)运营企业应当建立运维人员管理考核制度,根据不同岗位定期开展培训,提高运维人员的管理水平。

运维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认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工作期间应当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保持仪容端庄整洁。

(六)大型商业区域、重要城市道路、公共交通枢纽站、学校、医院、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应当实行专人定点驻守管理。

应安排专人调度机场、公交车站等城市重要交通枢纽站、城市重要区域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停放,防止区域共享电动自行车大面积堆压。对大面积堆压的共享电动自行车,30分钟内应当清理完毕;节假日、重大节庆活动等,应启动应急预案,确保街面整洁有序。

(七)配置专门的调度车辆,每500辆共享电动自行车至少配置1辆调度车。调度车辆车身要统一涂装“共享电动自行车运维调度”标识、服务热线等,便于识别。调度车辆牌号、

驾驶人员等相关信息需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八) 配备有专门用于共享电动自行车停放的仓库、维修点和集中调度车辆, 仓库可多处配置, 仅限用于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和维修。仓库及维修点位置、租赁合同、负责人联系方式等需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九) 共享电动自行车电池实行集中充电管理。运营企业应当配备或租用专门用于电池集中充电的仓库, 不得租用民房、临街铺面等作为充电仓库。充电仓库建设应当符合电气、消防等有关安全标准, 严格按照规定建设充电设施; 充电仓库及维护管理者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明确相关责任人,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十) 应加强共享电动自行车电池管理, 对每块电池进行信息登记, 做到出厂到报废处置的全流程监控。

共享电动自行车更换电池工作应当遵守蓄电池转运有关的环保、消防、道路通行等规定, 并合理安排共享电动自行车换电操作时间。

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对废旧蓄电池存储、转运和处置,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严禁将共享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

(十一) 在划定的公共空间设置共享电动自行车停放点, 应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同意后方可设置, 未经备案不得擅自设置。

停放点施划的标线应当清晰、顺直、均匀。新设置的电子围栏区域需重新施划并保持清晰可辨, 实现共享, 并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局备案。

(十二) 应当在手机客户端明确告知用户可停区和禁停区; 运用电子地图、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规范用户停车, 对不按规范要求停车的用户, 应有明确的提示。

(十三) 对用户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签订服务协议, 实现对用户的实时可查、事后倒查,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用户骑行、停放等方面的要求。

(十四) 运营企业应制定使用人安全骑行规范、停放守则、文明用车奖惩及个人信用评价体系, 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对使用人的监督管理, 并协助管理部门对使用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五) 运营企业信息平台的数据采集与使用应当遵循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 依法依规保存、使用和保护使用者信息, 确保用户信息不被泄露, 不被挪作他用。信息管理平台应当具备对车辆和运维人员实时监控、定位、统计、精确查找等功能, 不能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 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

(十六)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共享电动自行车注册、租赁、使用服务, 车身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标识。

(十七) 公开公布在思茅区的服务监督电话, 服务热线应当保证 24 小时通畅, 有效受理群众投诉、建议、意见等; 对用户的投诉、咨询信息应当在 24 小时内反馈、处理, 处理情况应记录归档备查。

(十八) 运营企业在本区终止运营服务的, 应提前 30 日向管理部门书面备案, 并向社会发布公告, 妥善处理并依法依规退还用户充值

余额，完成所有投放车辆回收等终止运营的有关工作。在终止运营服务后30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回收的车辆，由监管部门代为回收并按无主车辆作报废处置，相关损失由运营企业自行承担。

（十九）运营企业违规投放未取得交警部门核发号牌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对车辆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代为集中转运等措施，运营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前来处理。运营企业逾期不来处理的，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告期满无人认领或者当事人拒不前来处理的，可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进行依法拍卖，拍卖款应全额上缴国库或者抵扣应缴纳罚款。

第十条 车辆使用人管理

（一）使用人在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的规定，文明用车、安全骑行。使用前应检查车辆的性能状况，在指定的区域或指定停放点规范停放，并做到朝向一致，整齐有序。违反禁止性规定导致危害公共安全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成人或家长不得通过手机注册开锁后向不符合骑行年龄人提供共享电动自行车。

（三）使用过程中违反交通法规引发交通事故的由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四）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时不得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

（五）使用人应爱护车辆，不得故意损坏、破坏，不得私自占有、公物私用，因个人原因造成的车辆损失应按价赔偿；故意损坏、破坏或偷盗共享电动自行车构成犯罪的，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禁止在以下区域停放共享电动自行车：

1. 消防通道、盲道、绿化带、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天桥（过街通道）、道路交叉口（转弯处及其两侧10米范围内）、以及宽度不足2米等不能满足共享电动自行车停放的人行道。

2. 学校、医院、广场、步行街、未经物业管理公司同意的居民小区等单位场所。

3. 旅游景点、体育场馆、展览馆、会议中心、大型商场等人口密集区域的出入口两侧50米范围内。

4. 公交站点出入口5米范围内，公交车站、火车站等重要的城市交通枢纽站100米范围内。

第五章 监督和考核

第十一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思茅中心城区共享电动自行车投放备案工作，原则上一年备案一次。按年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对全区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按季度进行考核，定期向社会公示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涉及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未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管理和执法的；

（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三条 对数据提供不完整、不真实、

乱停乱放问题严重、运营维护不力、考核考评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处理的运营企业，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将公开通报并限制其投放或减量投放。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退出：对违反备案运营承诺，或提供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并确认的；采取套牌或超量投放电动自行车，一经发现并确认的；因违反法律条款，造成不良影响的；因管理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参加或不配合考评工作的；不按规定将数据接入思茅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城管信息系统，或提供数字信息不实的；非不可抗力因素，拒不执行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指令的；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维能力不足，导致大量电动自行车被依法扣押，扣押总数量超过本企业备案数量10%的；因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共享电动自行车租赁服务，引发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第十五条 运营企业第一次运营考核不合格（90分以下）的，责令企业进行整改；连续2次运营考核不合格（低于90分）的，依法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并责令限期退出思茅区中心城区市场。

第十六条 不合格运营企业退出后进行空缺补差，对照引入方式与要求，引入符合规定的其他企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废止2021年3月6日发布的《思茅

区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管理及使用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思茅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思政规〔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思茅街道办事处，区属各有关单位：

《思茅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已经五届区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思茅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思茅区住房保障体系，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管理，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2〕11号）、《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普政办发〔2022〕91号）、《普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指南》等文件精神，结合思茅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思茅区范围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建设）和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限定租赁用途、户型面积和租金标准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统筹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制定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及相关配套措施；负责牵头编制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负责建立项目储备库，组织项目认定、建设管理；负责指导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审核及后续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监管和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立项审批、申请债券发行、申请相关资金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本级政府直接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资金筹集；负责上级补助资金申请、拨付及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供应、项目规划审批、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区属其他各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能职责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以不超过70平方米的户型为主，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合理配置停车位等必要的生活设施，达到基本入住条件。

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住房。

第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土地、各类园区配套用地和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及存量闲置房屋改造、改建。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园区企业、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各类主体按规定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房源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一）存量土地（包含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等）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购买商品住房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存量房屋（包含居住和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五）在满足本区公租房、棚改安置房需求，并稳步扩大保障覆盖面的前提下，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可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按以下流程进行审批：

（一）提出申请。产权单位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

（二）联合审查。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联合审查。

（三）发放项目认定书。通过联合审查的项目，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报普洱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回复后，由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四）办理相关手续。建设单位凭项目认定书办理立项、用地、规划、人防、施工、消防等手续。

第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权属清晰、申请主体明确；

（二）原则上应以整栋、整单元、整层为基本单位改建（改造），规模不少于30套（间）或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且户型、面积符合规定标准；

（三）承租对象为新市民、青年人等，部分房源用于解决人才住房，租金标准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四）配建配套公共建筑设施，公共服务

功能满足要求，符合消防、环保等国家安全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符合安全结构标准；

（六）拟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运营期不少于8年，且运营期不超过经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和房屋设计使用年限。

第九条 利用非居住类项目改建（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在改建（改造）前应按规定编制改建（改造）方案并报区自然资源局审查；由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结构、消防安全和生态环境要求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利用居住类房屋改建（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在改建（改造）之前应制定改建（改造）方案，由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结构、消防安全和生态环境要求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拟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存量土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处理的（经相关部门同意改建和整改同步实施的项目除外）；

（二）尚未按原有土地出让合同或监管协议约定完成税收等承诺的项目；

（三）拟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存量土地手续不齐全；

（四）拟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存量土地存在地质安全、环境安全等方面隐患；

（五）拟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存量土地存在土壤污染；

（六）拟改建房屋建设手续不齐全或近期列入征收计划的存量房屋；

（七）拟改建房屋存在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环保安全隐患；

（八）其他不得新建、改建的情形。

第十一条 认定为思茅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受国家、省、市相应土地、金融、财税、水电气等支持政策。

第三章 准入管理

第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请，申请思茅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年满18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所申请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地无自有产权住房；

（三）未在思茅区享受其他形式住房保障。

第十三条 申请思茅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二）非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地户籍人员，应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地就业证明（劳动合同、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其中之一）。

第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受理、审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受理。申请人向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所需材料，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初审。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将申请材料提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审核。

（三）审核及公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审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纳入轮候库。

第四章 租赁管理

第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由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自行实施，并及时将租赁人员名单等租赁情况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优先向项目产权单位职工分配。引进人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应优先配租。

第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应与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少于1年、不超过3年。合同期满，承租人需要续租的，应当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向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可以续租。

第十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管理应遵守物业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在综合考虑房屋建设、维修和运营管理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的租金确定，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实行动态管理，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谁投资、谁所有、谁收益、谁管理”的运营模式，

投资者权益可依法转让。

第五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在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地获得其他住房的，应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实申报，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不再符合条件的，解除租赁合同，并于60日内腾退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腾退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在规定时限内退出确有困难的，按照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缴纳租金。

腾退期满拒不腾退的，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缴纳租金。

第二十四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解除租赁合同，按规定期限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并记入个人住房保障诚信档案，自退回保障性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 （二）改变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的；
- （三）擅自装修、破坏或者改变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房屋结构的；
- （四）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欠缴租金3个月及以上的；
- （六）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

第二十五条 解除租赁合同时，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结清相关费用。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将解除合同的情况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已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如有以下行为的，将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一）经调查核实后，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注销（撤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 项目建设和筹集阶段，提供虚假资料申请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的；

2. 建成后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非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分割转让或分割抵押、以租代售等违规行为的；

3. 私自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屡教不改，严重失信的；

4. 擅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规划用途的；

5. 严重违法违约的其他情形。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期间未完善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警及处置制度的、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等，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由区住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三）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年限期满后未办理续期或续期审批不通过的，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应在半年内退出，并由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第二十七条 注销（撤销）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不再享受国家、省、市相应土地、金融、财税、水电气等支持政策。

第二十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或运营

（管理）单位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限未满，无正当理由中止租赁合同的，取消其相关优惠政策，并退回所获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补助资金，发改、住建、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相关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期间，不得办理改建（不限于改建）等手续。

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期限已满，需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序列的，应提前发布退出公示公告，并依法依规完成解除承租对象租赁合同事宜。公示公告无异议的，应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同意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文件，并抄送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取消其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享受的水电气等优惠政策，并报普洱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享受政府政策支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承租家庭进行资格审核，加强对租赁房屋进行核对、抽查、巡查，不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联合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投诉举报和反馈机制，并将投诉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因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合并、重组、股权转让、破产清算或依据司法机关生效法律文书等涉及处置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权转让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但尚在运营期限内的，受让人不得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用途。

第三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房屋所有权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与承租人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等事项

进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相应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指导、检查和督促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的管理，严禁任何机构或个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提供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三十三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普洱市公安局 普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普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普交规〔2023〕1号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共同制定了《普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普洱市公安局

普洱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普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云南省生产经

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普洱市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的企业。

第三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是网约车经营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统筹发展与安全，严格遵守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网络和信息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保障运营安全。

第四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接受交通运输、公安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其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二章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第五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与自身规模、风险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分支机构、线下服务机构的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运输经营、安全生产管理、车辆技术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动态监控、网络数据信息处理和保护等业务负责人。

第六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配备至少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相关法定职责。

网约车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具备与网约车运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按规定参加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考核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基础档案，将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定期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

第九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网约车经营企业可以自主培训，也可委托、聘请具备对外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业务条件的机构开展。鼓励企业依托互联网技术积极创新、改进安全培训教育手段，丰富培训方式。

第十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安全生产工作会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工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

网约车经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及时查清事故原因，造成人员死亡、3人（含）以上重伤、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当对事故责任人严肃处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进行分析和通报，组织从业人员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第十一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建立独立的台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急救援演练、事故救援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三章 安全生产制度

第一节 驾驶员管理

第十三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建立网约车驾驶员聘用制度。统一录用程序和录用

条件，严格审核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条件、安全驾驶技能及背景核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不得聘用不具备从业条件的网约车驾驶员。

第十四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网约车驾驶员岗前培训制度，培训合格并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方可上岗。

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安全和网约车经营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知识和技能、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职业道德、安全告知知识、网络信息安全知识、交通事故责任规定、防御性驾驶技术、伤员急救常识等安全与应急处置知识、企业有关安全运营管理的规定等。

第十五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网约车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防御性驾驶技术、安全驾驶经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训练等。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的有关资料应纳入教育培训档案保存。

第十六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制度。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网约车驾驶员违法违规情况、交通事故情况、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和视频监控系统发现的违规驾驶情况、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情况、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以及参加教育培训情况等。考核周期应不大于3个月，考核结果应与企业生产经营奖惩制度挂钩。

第十七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汇总分析，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对存在交通违法、违规信息记录的驾驶员，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在事后及时给予处理；对

多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应当作为重点监控和安全培训教育的重点对象，情节严重的应调整岗位或依法辞退。

第十八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关心驾驶员的身心健康，对发现驾驶员身体和心理条件不适宜继续从事驾驶工作的，应及时调离驾驶岗位。鼓励网约车经营企业定期安排驾驶员开展健康体检。

第十九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防止网约车驾驶员疲劳驾驶制度，合理安排运输任务，保障网约车驾驶员休息时间，防止疲劳驾驶。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重点加强长运距订单服务驾驶员的防疲劳驾驶管理，严格落实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的要求。禁止在凌晨2时至5时提供长运距订单服务。

第二节 车辆管理

第二十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使用符合技术性能标准要求的车辆从事运营，并按照相关法规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相关证照。

网约车经营企业不得使用已达到报废标准、非法拼（改）装、逾期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等不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性能的车辆从事网约车运输经营。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督促存在交通违法、违规信息记录的网约车车辆所有人及时处理。

鼓励网约车经营企业建立网约车车辆技术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网约车车辆的技术管理水平 and 效率。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保养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

使用年限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车辆维护计划,保证车辆按照有关规定、技术规范以及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维护。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提供长运距订单服务的网约车建立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规定合理的检查周期。

网约车经营企业可自主开展也可委托具备条件的车辆安全例检机构开展车辆安全例检,应相对固定例检地点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派单长运距订单前按照相关规定对网约车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对未按规定进行安全例检或安全例检不合格的网约车不得安排长运距订单。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建立提供长运距订单服务的网约车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实现车辆从进入到退出的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保车辆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下简称动态监控装置),行驶记录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实时定位、历史运行轨迹、视频音频、瞬时车速等。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结合道路条件和限速规定,对提供长运距订单服务的网约车采取限速设置或加装限速器等方式,严防车辆超速行驶。

鼓励提供长运距订单服务的网约车安装使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等新技术、新设备,有效提高车辆行驶安全性。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主动排查并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定期检查车内安全带、灭火器、三角警告牌以及动态监控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等是否齐全、有效,确保车辆应急装置和安全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网约车经营企业配备新能源车辆的,应该根据新能源车辆种类、特点等,建立专门的检

查制度,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第三节 动态监控管理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动态监控装置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确保动态监控装置正常使用,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动态监控装置存在的故障,保持车辆运行时在线和数据传输正常。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车辆,网约车经营企业不得安排其承担运输经营任务。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对恶意为人干扰、屏蔽动态监控装置信号、破坏动态监控装置、篡改动态监控装置数据的从业人员给予严肃惩戒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调离相应岗位或辞退,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网约车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运营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按照要求接入行业管理部门监管系统。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确保网约车动态监控平台正常使用,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监控平台存在的故障,保持车辆运行时在线。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运距时长的实际情况,在网约车动态监控平台中设置监控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区域、停车休息及夜间行驶时间。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动态监控人员管理制度。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配备网约车动态监控人员,监控人员可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兼任。动态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熟悉动态监控系统的使用和动态监控数据的统计分析。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对不严格监控车辆行驶状况的动态监控人员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调离相应工作岗位或辞退。

第三十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车辆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在车辆运营运行期间使用动态监控系统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确保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或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分心驾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动态监控人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封存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运用动态监控手段做好车辆的组织调度，并及时发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通报、安全提示、预警信息等。

第三十三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所属车辆进行动态监控，但不因委托而改变网约车经营企业的动态监控主体责任。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与第三方机构通过合同约定的形式对所运营的网约车进行动态监控时，应当明确由第三方机构实时、准确地提供车辆和驾驶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动态监控信息。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第三

方机构提供的监控情况，建立企业内部动态监控管理台账。

网约车经营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属车辆进行动态监控的，第三方专职动态监控人员视同企业动态监控人员配置。

第四节 事故应急管理

第三十四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网约车企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对运输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嫁运输服务风险。

对于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网约车经营企业和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事发地的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及所属网约车平台上级机构报告，并迅速按本企业应急处置程序规定进行现场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网约车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事故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定期统计和分析生产安全事故，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总结事故特点和原因，提出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制度。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完善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结合经营特点开展主题多样的应急救援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在 App 显著位置设置“一键报警”，并确保功能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机制。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在车辆明显位置清晰地标示车牌号码、驾驶员信息、核定载客人数、投诉举报电话，方便乘客监督。对接到的举报和投诉，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

第四章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第三十八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源辨识和评估，做好风险管控。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实时关注运营区域的天气状况和道路通行情况，遇强降雨、大雾、冰冻、雨雪等自然灾害等达不到车辆安全通行条件的，应当按相关规定暂停或者调整派单长运距订单。

第三十九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企业管理规定，对车辆、驾驶员、运输线路、运营过程等安全生产各要素和环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根据安全生产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一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和动态管理，对企业排查出的或交通运输、公安和应急管理等部门通报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36个月。

第四十二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报告制度，鼓励企业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发动从业人员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

第四十三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内部评价机制，每年至少进行1次安全生产内部评价。评价内容应当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管理、客运车辆管理、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应急响应与救援、事故处理与统计报告等安全生产制度的适宜性、充分性及有效性等。

网约车经营企业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持续改进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评估结果应当报送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应当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用，由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协助网约车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公安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公安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制度，制定落实风险监测研判、定

期报告、重大情况通报反馈、重点时段联合检查、重大事项联合督办等工作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通报和沟通共享，共同分析形势、研究问题，及时总结工作、通报经验做法，加强对网约车行业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推动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公安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重点监督检查下列网约车经营企业：

- (一) 近3年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 近2年内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 (三) 被举报投诉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查证属实的。

第四十八条 网约车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可能与网约车经营企业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有关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共同开展事故深度调查。深度调查结束后，根据调查发现的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原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十九条 网约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违反办法第

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二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三条 网约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依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申请在普洱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企业，其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应当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办法的要求；网约车经营企业在普洱市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后，应当确保在许可有效期内始终满足本办法的要求。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在6个月内调整完善。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长运距订单，是指网约车人通过网约车网络服务平台，向网约车经营企业提出的路线起讫点有一端超出许可经营区域或70%以上为非城市道路的用车需求信息。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普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大事记

2024年1月

1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全面启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到思茅区实地调研指导“五经普”现场登记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守住数据质量生命线，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为普洱高质量发展提供客观准确的数据支撑。市政府秘书长陈奇，思茅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2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61次（扩大）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主席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和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就业创业等工作。

5日，以“中国咖啡·全球共享”为主题的中国（普洱）国际咖啡博览会在云南普洱盛大开幕。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纳云德，商务部原党组成员、部长助理黄海，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主任王斌，普洱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塔费拉·德贝·伊马姆；卢旺达驻华大使馆商务参赞沙米尔·阿比昆达，越南驻昆明总领事馆总领事黄明山及其夫人，马来西亚驻昆明总领事馆总领事默罕默德·阿克玛·宾·阿卜杜·瓦哈布，乌干达驻华大使馆三等秘书葛初德·伊

萨米杰；普洱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任远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鸿彬，市政协主席陆平出席开幕式。普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中兴主持开幕式。

5日，普洱市与正大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市行政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正大集团资深副董事长谢毅出席仪式并讲话。普洱市李鸿、杨中兴、陈奇，正大集团王富杰、赵金龙出席签约仪式。

5日，澜沧古茶香港上市座谈会举行。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市政协副主席左永平，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何卫出席会议。

6日，云南普洱国有资产有机茶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有机茶精深加工项目投产仪式举行，普洱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云南农垦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陈云忠出席仪式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任远征出席仪式，云南农垦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胡良波主持仪式。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率队到市人大常委会，就《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鸿彬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汇报了报告起草相关情况。大家一致认为，2023年，市政府全力稳经济、增动能、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经济持续恢复向好，社会保持和谐稳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率队到市政协，就《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建议。市

政协主席陆平主持会议。会上，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汇报了报告起草情况；大家对2023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效和市政府各项工作给予积极评价。

10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普洱市人民政府共建普洱市“创业之城”签约仪式在思茅举行。普洱市委书记李庆元，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刘立志出席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主持。

11日，普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普洱市2024年市、县（区）、乡（镇）、村（社区）、组地震应急处置五级联动演练。市政府副市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杨中兴担任演练指挥长，主持演练调度。

12日，普洱市2024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暨春节前食品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杨绍武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日，市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委第九巡回督导组组长单文到会指导并作点评讲话，督导组成员李向方、周冬荣到会指导。市政府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不是班子成员的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列席会议。

14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共同举办的“千行百业就业行”劳务品牌云推介普洱站直播活动圆满落幕。市政府副市长别燕妮出席“劳务品牌云签约”仪式并讲话。

15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

府党组第62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政府工作报告》、惠民实事等工作。会议还研究了《普洱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和《普洱市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16日，普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国和全省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有关要求再进行再学习，对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进行再动员、再安排、再部署。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金志锋主持会议并讲话。

17日，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在思茅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总结2023年经济工作，部署2024年经济工作，全力推动普洱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委书记李庆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鸿彬、市政协主席陆平出席，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市直相关部门，部分中央、省驻普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区）设分会场。

18日，普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18日，全市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在思茅召开。会议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和全省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以建设国际生态旅游胜地为目标，以旅游城市建设为统领，以旅游高质量发展为方向，擦亮“千年茶韵·一城咖香”城市名片，打响“绝版普洱·香遇世界”城市品牌，让普洱旅游“亮起来”“热起来”“火起来”。市委书记李庆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出席会议，会上，通报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情况，思茅区、澜沧县、湄公河集团作交流发言。市领导张若雷、胡剑荣、左永平、陈奇出席会议；市直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及部分重点涉旅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区）设分会场。

1月18日，普洱市与老挝丰沙里省相聚在勐康口岸界碑，通过进行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援助物资捐赠和开展技术培训，携手推进务实有效区域林业合作，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祁海主持捐赠仪式。普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徐红斌，老挝丰沙里省省委委员、省农林厅厅长宋吉·希提翁分别带队出席并讲话。

19日，全市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召开。市委书记李庆元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以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新成效，为全市高

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19日，市纪委五届四次全会在思茅召开，总结2023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4年任务。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的普洱实践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市委书记李庆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鸿彬，市政协主席陆平出席会议。

22日，2024年市安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对全市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23日，全市地质灾害防御视频调度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全市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市政府副市长杨绍武出席会议并讲话。

24日，市委书记李庆元在昆明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李强总理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以及省委王宁书记、王予波省长的部署要求。会议强调，要深刻汲取事故灾害教训、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彻底整治安全问题、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全力以赴抓好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在昆明会场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在普洱会场作

出要求。

24日至25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普洱市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认真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代表宗国英、李庆元、王刚、王鸿彬、李旭东等参加审议并先后发言。

26日，普洱市2024年上半年征兵工作部署会召开，总结回顾2023年征兵工作，部署2024年上半年征兵工作。市委常委、普洱军分区政委范文，普洱军分区司令员张钦锋、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出席会议并讲话。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在昆明看望慰问了云南省基础教育著名专家、普洱市政府教育发展顾问陈加明，代表市委、市政府向陈加明和他的家人送上最真挚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感谢他的辛勤付出、无私奉献，以及为普洱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的贡献。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到元磨高速公路墨江服务区调研检查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详细了解客流车流、警力部署、值班备勤、缓堵保畅应急等情况，看望慰问坚守岗位、连续奋战的公安交警和工作人员，对大家的辛勤付出和无私奉献表示感谢和敬意。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刊物，是刊登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各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在《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印发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实行免费赠阅。电子版可通过普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pes.gov.cn>。

主管单位：普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普洱市行政中心

邮编：665000

电话：（0879）399008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打开支付宝[扫一扫]

普洱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